附件

乐山高新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**  **（权利人）**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**房屋/土地**  **坐落** |  | | | | | |
| **户籍**  **所在地** |  | | | | | |
| **家庭人口** | 人 | 建房时间 | |  | | |
| **家庭其**  **他成员** |  | | | | | |
| **代理人**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**房屋/土地**  **情况** | 房屋结构 | |  | | 房屋来源 |  |
| 翻改扩建  时间 | |  | | 楼 层 |  |
| 房屋建筑  面积 | | 平方米 | | 宗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土地性质 | |  | | 土地使  用权类型 |  |
| 原土地审批  （或登记）面积 | | 平方米 | | 原建房审批  （或登记）面积 | 平方米 |
| 符合分户条件的共有人 | |  | | | |
| **土地房屋**  **来源与申**  **请原因** | 本权利人家庭人口 人，建房时（是或否）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房屋建于 年 月，（有或无） 宅基地批准手续，（有或无） 建房批准手续，（有或无） 翻改建，房屋来源为 ，只有这一处宅基地。现申请对本人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确权登记。 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  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村委会、村民**  **小组意见** | 该权利人（是或非）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现有家庭农业人口 人，同意申请我村土地修建住宅，该户申请确认的用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无权属纠纷，符合宅基地申请使用条件和“一户一宅”，同意上报确权登记。  村民小组长： 村委会负责人：  （签字盖章） （签字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镇会审**  **意见** | 经对该户宅基地规划建设和用地进行会审，意见如下：  1.申请人家庭在册农业人口、现宅基地用地面积、房屋建筑面积等情况属实；  2.该户宅基地和住房权属来源合法，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纠纷，符合村镇规划建设和宅基地相关政策规定。建议对该户申请的合法宅基地用地及房屋建筑进行确权登记。  经办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 镇规划建设办（盖章）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镇人民政府 意见** | 同意会审意见，建议报不动产登记中心确权登记。  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审核**  **意见** | 经公示，无异议，同意确权登记。  不动产登记中心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备注** |  | | | | | |

填报说明：

1.申请人（权利人）必须是土地和房屋同一权利人。

2. 建房时间或翻改扩建时间与权籍调查表一致。

3. 房屋来源指自建、继承、遗赠等情况。

4. 宗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根据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提供的面积填写。

5.符合分户条件的共有权人指允许分户的另一个权利人姓名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